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 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肖俊承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股款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

发行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肖俊承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0,545,442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932.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8,552.95	38,552.95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380.00	9,380.00
总计		47,932.95	47,932.95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6、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董事肖俊承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时，肖俊承全资拥有的麦格斯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肖俊承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及本预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等均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4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4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24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5
第五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29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9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分配使用情况.....	32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33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3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9
四、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39
五、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1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伊戈尔、上市公司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麦格斯公司	指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伊戈尔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董事会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电源	指	向负载提供一定电压和电流（或功率）的装置
变压器	指	一种把电压和电流转变成另一种（或几种）不同电压电流的电气设备
新能源	指	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又称非常规能源，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光伏发电	指	光伏发电是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

本预案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AGLERISE ELECTRIC & ELECTRONIC (CHINA) CO., LTD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注册资本：135,151,475 元

证券简称：伊戈尔

证券代码：002922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1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28 日

上市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号码：0757-86256898

传真号码：0757-86256768

网址：www.eaglerise.com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光伏产业发展前景向好，市场潜力巨大

太阳能资源丰富、分布广泛，是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随着全球能源

安全和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开发利用太阳能已成为我国保障能源安全、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是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未来的能源结构中，火电的占比将会越来越小，核电、水电的比例保持稳定，而以光伏和风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的占比则会不断提升，未来将占据主流能源的地位。

2018 年全球光伏发电渗透率仅为 2.6%，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国际能源署（IEA）预计的数据，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将增长 50%，增量高达 1,200GW，其中光伏发电装机约占增长的 60%，平均每年装机将高达 140GW。此外，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预测，至 2030 年全球光伏发电装机量将达到 2.48TW，全年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270GW，光伏发电在总发电量中的占比达到 13%；到 2050 年将达到 8.5TW，全年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372GW，光伏发电在总发电量中的占比达到 25%。

2、我国能源结构将持续优化调整，光伏产业发展政策不断推出

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增长迅速，化石能源的大量使用已成为造成环境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寻找新兴能源替代传统能源和减少碳排放已成为我国未来能源结构调整的方向。

近年来，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和引导光伏发电行业发展。201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述政策文件为我国光伏行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持。2020 年是我国光伏发电补贴退坡最后一年，也是我国迈入光伏平价上网的元年，国内光伏产业加速进入平价阶段，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会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动力。

此外，2020 年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深改委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等持续密集部署“新基建”相关投资建设。区别于以铁路、公路、水利、钢铁等为代表的传统基建，光伏发电、电网建设作为广义新基建的重要领域，也是重要投资方向之一，为光伏产业发展带来新一轮机遇。

3、公司将新能源应用领域作为未来战略发展的重点

公司自设立以来，集中精力于电源及电源组件领域的研发与制造。目前公司变压器产品在新能源领域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逆变系统，本次募投项目“光伏发

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的产品应用于光伏发电升压并网系统，二者对整个光伏发电系统的性能和效率有着重要影响。

为顺应光伏行业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公司将光伏发电应用领域作为未来战略重点，力争为光伏发电领域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产品。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丰富公司在光伏发电应用领域的产品布局，本次非公开发行是促进公司新能源应用领域战略扩张的关键环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抓住市场机遇，丰富及扩大产品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的产品应用于光伏发电领域，未来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丰富并扩大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附加值，有效拓展了公司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完善了公司的产业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光伏发电系统接入公共电网的必要组成部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大幅提升光伏发电应用领域设备的产能，产品将成为公司的重要收入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2、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上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以及产品在新能源应用领域进一步布局提供有力资金支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肖俊承拟认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除肖俊承外的其他投资者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

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肖俊承通过全资拥有的麦格斯公司间接控制公司44.46%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肖俊承为公司关联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肖俊承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0,545,442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肖俊承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还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932.95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8,552.95	38,552.95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380.00	9,380.00
总计		47,932.95	47,932.95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上述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将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子公司。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肖俊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肖俊承通过全资拥有的麦格斯公司间接控制公司44.46%的股份。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麦格斯公司持有公司60,089,75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4.46%，是公司控股股东。肖俊承通过全资拥有的麦格斯公司间接控制公司44.4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545,442股股份，若按上限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变更为175,696,917股。肖俊承拟以不低于4,000万元的金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肖俊承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摘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肖俊承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款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肖俊承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肖俊承，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61966042****，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号。

（二）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肖俊承对外（不含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日期	企业名称	职务
1	2010年7月-至今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	2014年11月-至今	深圳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2016年10月-至今	西藏佳得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4	2019年7月-至今	吉安市青原区山谷佬旅游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肖俊承持有麦格斯公司100%的股权，持有吉安市青原区山谷佬旅游服务中心（有限合伙）7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麦格斯公司	4,900万元	10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策划
吉安市青原区山谷佬旅游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0万元	70%	旅游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民宿服务；农产品种植、销售；农产品收购；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土特产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装饰材料销售；装饰装修工程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肖俊承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监管措施，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肖俊承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肖俊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肖俊承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外，肖俊承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七）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肖俊承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公司与肖俊承于2020年3月23日在广东省佛山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公司）：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肖俊承

签订时间：2020年3月23日

（二）认购方式、金额及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0,545,442股。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乙方拟认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

如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甲方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款的缴纳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该专门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认购价款余额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

调整。

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的合同。本合同由甲方盖章、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乙方签字后，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全部事项；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合同生效条件任一项确定无法满足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所作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内，认购人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若逾期支付超过30日，则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认购人赔偿公司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932.95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8,552.95	38,552.95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380.00	9,380.00
总计		47,932.95	47,932.95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公司看好光伏发电行业的市场前景，大力投入新能源用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并拟通过募投项目扩大细分应用领域，完善在光伏发电应用的战略布局。

本项目拟在江西省吉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建设厂房并引进先进的生产与检测设备，新建生产线用于光伏发电并网设备的生产。本项目计划投资38,552.95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等。项目建成后公司用于光伏发电并网领域的产品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且可以利用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和技术实力，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是服务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公司光伏配套产品布局的需要

为顺应光伏行业发展的新变化，抓住光伏行业发展契机，公司将光伏发电应用领域作为公司未来的战略重点方向，围绕光伏发电行业的专业配套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领先产品与服务。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的升压并网系统，是新能源用变压器在光伏发电领域的扩充。光伏发电逆变系统和升压并网系统均为实现电力接入公共电网服务，是光伏发电配套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光伏发电并网用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在光伏发电应用领域的产品布局，扩充高附加值产品类型，形成产品间的协同效应，突出公司一体化竞争的整体优势。

(2) 是公司把握光伏行业发展契机，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

光伏发电行业正处于行业再次高速发展的转折点，光伏发电的配套行业也将随之迎来新的市场发展机遇。随着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初始投资的不断下降，以及大批存量竞价项目的结转，预计2020年国内新增光伏装机市场将呈现恢复性增长趋势，2020年国内需求有望重回40GW以上。根据《中国2050年光伏发展展望》预计，2025年我国的光伏装机将达到730GW。在光伏需求持续向好的背景下，自2020年初以来，我国光伏产业链企业密集宣布扩产计划。

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产品结构更加完善，光伏发电并网设备作为光伏发电输变电系统的核心设备之一，有助于巩固并扩大公司在新能源用变压器领域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优势。凭借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光伏发电并网设备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 是建设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和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制造业企业的成本管控和效率提升压力日益紧迫。2018年以来，公司开始实施数字化转型，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的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公司将增加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检测检验设备的投入，搭建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智能产线，促进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标准化。通过信息化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企业制造执行系统、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物流系统等各类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公司将实现对加工设备、生产线、物流配送等各环节的动态优化与整合，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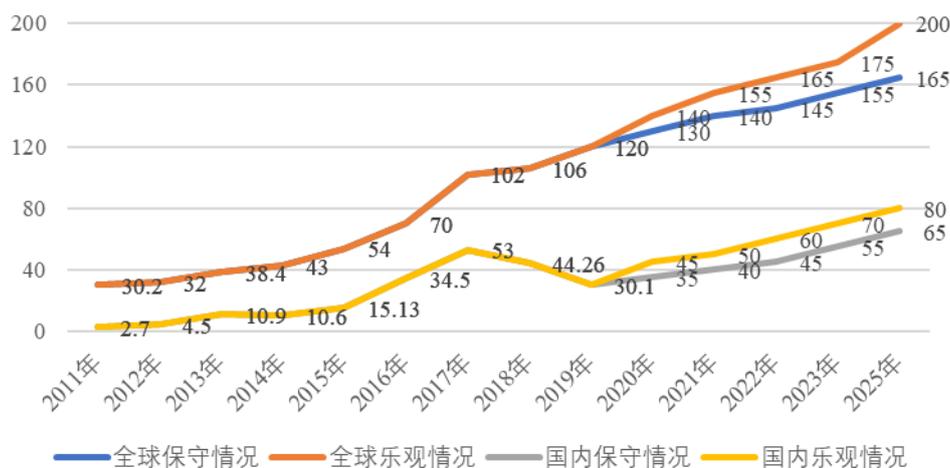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未来五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持续增长

我国光伏行业的发展一直与政府政策密切相关，2013-2017年为爆发式增长期间。2018年以来行业开始进入调整期，行业发展思路由国家政策引导转向依靠市场调节，促使企业降本增效，倒逼产业升级。2020年是我国光伏发电补贴退坡最后一年，也是我国迈入光伏平价上网的元年。伴随技术进步和初始投资的不断下降，叠加大批存量竞价项目的结转，预计2020年国内新增光伏装机市场将呈现恢复性增长趋势，2020年国内需求有望重回40GW以上。由于我国电力市场容量大，未来新能源发电占比提升空间巨大，仍将成为全球光伏新增装机最多的国家。根据《中国2050年光伏发展展望》预测，2025年我国的光伏装机将达到730GW，到2050年，光伏将成为中国第一大电源，约占全国用电量的40%左右。

从海外市场来看，随着光伏组件价格持续下降，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多的地区具备经济性。2020年除传统美国、印度、欧洲等增量需求外，东南亚新兴光伏市场也步入快速增长时期，东南亚占据优势地理位置，光伏市场正处于起步阶段，市场潜力巨大。预计2020年海外市场将达到100-110GW的规模。根据历史数据及市场结构现状预测，预计到2025年，全球光伏年新增装机量达200-230GW，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南美、中东等国家有望成为下一阶段全球光伏新的增长点。

光伏市场装机量 (GW)



数据来源：《光伏行业 2019 年回顾与 2020 年展望》，王勃华

(2) 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能力和生产工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源相关业务，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通过多年来与行业众多国际知名公司紧密合作，把握新技术发展方向，形成了高效的研发体系流程，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

公司将从设计环节的全模数化、生产环节的软件编程智能化、加工制造一体化等方面保证产品工艺设计和生产制造的领先水平。此外，公司还培养和储备了一批理论扎实、研发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使得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新能源用变压器领域已经具备了良好的管理能力、技术基础以及健全的组织保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公司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和服务客户，陆续在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建立子公司，逐步建成了辐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公司在电源领域深耕多年，目前公司的新能源用变压器主要销售至阳光电源、华为等全球逆变器领域龙头企业，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募投产品的销售提供保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在光伏发电应用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一方面，积极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增强客户粘性，使公司募投产品的市场销售得到有效保证；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潜在客户的开拓力度，为本项目的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8,552.95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38,552.95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拟使用本募资金投入
一	建设投资	34,395.46	89.22%	34,395.46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6,470.00	42.72%	16,470.00
2	建筑工程费用	14,377.08	37.29%	14,377.08
3	其他费用	2,709.47	7.03%	2,709.47
4	预备费	838.91	2.18%	838.9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157.49	10.78%	4,157.49
合计		38,552.95	100%	38,552.95

6、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将较大幅度提高公司产品产能，增加业务收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江西省吉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朝阳路西侧地块。公司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项目备案、环评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9,38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7,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38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通过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资本结构，可有效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8年以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民营企业融资存在一定困难。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自2019年以来每月月末贷款余额均超过1亿元，且采取了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等多种融资手段，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将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2、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提升营运资金规模，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近年来，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发展战略，加快产业升级，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需补充资金实力，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持续加强研发资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还需要持续引进高水平的优秀技术人才，在管理、研发等方面也需投入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总负债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并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更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过程中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提高。随着项目的实施，投资项目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逐年体现，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改善。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建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的战略及经营计划将继续执行。募投项目投建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相应扩大。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公司将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后续发展提供保障；同时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将

有所增长，公司运营规模将明显增加，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与此同时，本次发行后将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明显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能促使公司财务成本更趋合理、减轻财务成本压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投项目实施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所决定，是公司主营业务在新能源领域的拓展，符合当前的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指导政策。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能力无法达到当初设计生产能力的正常状态。

同时，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的投资需求萎缩，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具竞争优势的产品，则有可能出现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若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则可能导致项目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从而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致使预期投资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较本次发行前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存在产能爬坡，市场逐步开拓的周期，虽然公司扣除上述折旧费用的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将远超过折旧费用的增长幅度，但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费用的增加仍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收益的增长。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可能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变动及公司下游照明行业、装备制造业以及新

能源行业产业政策导向的影响。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国内外市场产能迅速增加，或者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出现较为明显的产能过剩情况，可能会导致政府采取适度控制或结构调整的产业政策，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近年来国际知名厂商在我国建立生产基地，发展前景广阔的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产业，国内也有一批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如果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生产水平的先进性，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甚至会影响到公司的生存和长远发展。

（六）管理风险

公司多年来深耕美国、日本、德国等境外市场，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也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对公司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团队建设、本地化服务等综合管理能力要求较高。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治理结构，拥有健全的研发、生产、销售、人才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尤其在长期服务于国际一流客户的国际化经营中，形成了较好的一体化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体量的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之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也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建设进度和投产时间等将一定程度上受到审批风险的影响。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

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能否募集到预定的资金将受到公司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的影响。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量偏低，则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项目所需的剩余资金，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筹资活动造成一定的压力。

第五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超过5,000万元。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③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

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7、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分配使用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分红方案 (含税)	①现金分红金 额(含税)	②归属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	③现金分红比例=①/②
2017年度	10股派2.0元	26,398,575.00	77,755,536.89	33.95%
2018年度	10股派1.5元	19,798,931.25	41,586,140.47	47.61%
2019年度	10股派2.0元	27,030,295.00	57,376,997.10	47.11%
合计		73,227,801.25	176,718,674.46	41.4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24.31%

注：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尚未实施完毕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主营业务，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筹资成本，同时增加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制订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红计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自身经营模式、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计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计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满足本回报计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

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应符合本分红计划的规定。

5、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股票股利分配的必要性等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计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如由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其他事项

本计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0,545,442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932.95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40,545,44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75,696,917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2019年年报，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376,997.10元。假设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上述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时，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外的因素。

7、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2020年度预测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外的因素，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前后比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35,151,475	135,151,475	175,696,9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479,329,500.00		
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9月30日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376,997.10	57,376,997.10	57,376,997.10
本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894,974,025.11	928,549,698.66	928,549,69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2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5.99%	5.33%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提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的政策方向、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具

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公告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展开,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光伏发电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伏应用领域的产品结构,改进产品制造工艺,提升光伏应用领域设备的产能,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光伏发电并网设备的生产,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有良好的储备。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源相关业务,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通过多年来与行业众多国际知名公司紧密合作,把握新技术发展方向,形成了高效的研发体系流程。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培养和储备了一批理论扎实、研发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此外,公司已经逐步建成了辐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在光伏发电应用领域,公司与阳光电源、华为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为有效防范摊薄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经营业绩和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加快在新能源应用领域业务的发展，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强现有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传统优势产品LED照明电源上积极开拓新市场，在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品上，加强产品更新，注重成本控制，持续提高产品性价比，将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3、坚持国际化战略，促进境外收入提升

公司从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业务全球化的战略目标，为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和服务客户，陆续在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建立子公司，逐步建成了辐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积极的措施，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公司的国际化收入。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注重投资者回报，为进一步优化分红政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制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将切实履行前述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法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

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遭受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